

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东环办函〔2021〕16号

关于印发《东莞市入海排污口分类规则》与 《东莞市入海排污口命名与编码规则》的通知

各生态环境分局，直属各单位，市局各科（室）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规范我市入海排污口分类、命名与编码等工作，我局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了《东莞市入海排污口分类规则》、《东莞市入海排污口命名与编码规则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- 附件：1.东莞市入海排污口分类规则
2. 东莞市入海排污口命名与编码规则

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1年2月23日

（联系人：黄健生，联系电话：23391998）

附件 1

东莞市入海排污口分类规则

一、适用范围

入海排污口，指通过河道、沟渠、管道、涵洞、闸口等向海洋排放污水、废水的口门，不包括船舶等水上移动设施向海洋排放污水、废水的口门。本规则适用于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入海排污口管理工作。

二、排污口分类

按照排污口责任主体、排放污水特征等，结合东莞市实际情况，将排污口分为 7 大类 10 小类，见下表。

表 排污口分类

序号	大类	小类
1	(一) 工业废水排污口	工业废水排污口
2	(二) 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	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
3	(三) 农业农村排污口	水产养殖排污口
		种植业排口
		畜禽养殖排污口
4	(四) 雨洪排口	雨洪排口
5	(五) 港口码头生产废水排口	港口码头生产废水排口
6	(六) 河涌沟渠类排口	河涌类排口
		沟渠类排口
7	(七) 其他排口	其他排口

三、分类释义

（一）工业废水排污口

工业废水排污口指企业生产废水（含初期雨水、温排水等）、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或雨水等混合污水的排放口，不包括城镇污水处理厂、港口码头生产废水排污口。

（二）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

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指城镇污水处理厂、城镇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、港口码头、生活小区、企业、工业园区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口。

（三）农业农村排口

农业农村排口包括水产养殖排污口、种植业排口、畜禽养殖排污口。

水产养殖排污口，指工厂化水产养殖、池塘养殖等陆基水产养殖尾水的排放口。

种植业排口，指种植业生产过程产生的水的排放口。

畜禽养殖排污口，指畜禽养殖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的排放口。

（四）雨洪排口

雨洪排口指以排放雨水、排涝泄洪为主要目的而设置的排放口，包括城镇雨水收集管网排口、港口码头雨水排口、工业园区雨水排口、雨水汇流排口、行洪通道排口以及雨污水混合排污口等。

（五）港口码头生产废水排污口

港口码头生产废水排污口指港口生产作业产生的污水（含初期雨水）的排放口。

（六）河涌沟渠类排口

河涌沟渠类排口指自然形成或人工修筑的水道入海口。

（七）其他排口

其他排口指未经处理的生活污水排污口（未混入雨水）和上述分类中未包括的排口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本规则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。

东莞市入海排污口命名与编码规则

一、适用范围

入海排污口，指通过河道、沟渠、管道、涵洞、闸口等向海洋排放污水、废水的口门，不包括船舶等水上移动设施向海洋排放污水、废水的口门。本规则适用于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入海排污口管理工作。

二、排污口命名

各类入海排污口采用如下规则命名：

（一）对于企事业单位或个体作为责任主体的排污口，按照“行政区信息 + 企事业单位或个体名称 + 排污口类型”的规则命名。行政区信息应包含所在镇街（管委会）与行政村（社区）名称，如无行政村（社区）的则只填镇街（管委会）名称。企事业单位名称中包含行政区信息、排污口类型的，不重复体现。如有多家企业共用的排污口，则以管道建设主体为责任主体。

示例：沙田镇××村东莞裕源织染有限公司工业废水排污口

（二）对于有固定名称的排污口，可按照“行政区信息 + 固定名称 + 排污口类型”的规则命名。行政区信息应包含镇街（管委会）名称与行政村（社区）名称，如无行政村（社区）的则只填镇街（管委会）名称。固定名称中包含所在镇街（管

委会)与所在行政村名称,不重复体现。

示例:麻涌镇××村马滘涌排口

(三)对于无企事业单位作为责任主体的排污口、无固定名称的排污口,按照“行政区信息+周边特征标志物信息+排污口类型”的规则命名。对于无名涌可优先结合地方名字命名。行政区信息应包含所在镇街(管委会)与行政村(社区)名称,如无行政村(社区)的则只填镇街(管委会)名称。必要的情况下,须增加距离特征、方位特征等描述。

示例:虎门镇××村沿江路北 50 米雨洪排口

(四)对于一个责任主体或同一区域含有多个同类型排污口的情况,可在排污口类型前加数字序号或东南西北方区分。

示例:虎门镇××村外环岛路 3 号雨洪排口

入海排污口名字原则上不超 25 个字,对于名称较长的企业或个体等可采用简称命名,同时也可根据实际情况细化排污口类型等特征信息,但不得与前述规则冲突。

三、排污口编码

按照“唯一性、可扩展性”的原则,结合国家相关编码标准和要求,赋予每个排污口唯一的编码。

(一) 编码结构

排污口编码由南海海区代码(东莞海域属南海海区)、排污口所在镇街(管委会)代码、排污口类型代码和顺序代码 4 部分组成。采用字母和数字组合编号的方式,编码长度为 8 位。

（二）编码规则

1.中国南海海区代码为 SS。

2.镇街（管委会）代码：排污口所在镇街（管委会）代码由镇街（管委会）名称的前 2 个汉字拼音首字母大写组成，长度为 2 位，具体代码按表 1 设定。

表 1 东莞市涉海镇街（管委会）代码

序号	镇街（管委会）	代码
1	长安	CA
2	虎门	HM
3	沙田	ST
4	麻涌	MC
5	中堂	ZT
6	洪梅	HO
7	道滘	DJ
8	厚街	HJ
9	滨海湾新区	BH

3.排污口类型代码：表示排污口类型，长度为 2 位。各类型排污口代码见表 2。

表 2 各类型排污口代码

序号	大类	代码
1	（一）工业废水排污口	GY
2	（二）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	SH
3	（三）农业农村排污口	NY
4	（四）雨洪排口	YH
5	（五）港口码头生产废水排污口	GK
6	（六）河涌沟渠类排口	HC
7	（七）其他排口	QT

4.顺序代码：表示镇街（管委会）内所有排污口顺序，长度为2位，代码范围从01到99按序递增，按表2各类型排污口代码顺序先后分别给各排口设定顺序代码。后续新发现的排污口，其顺序代码在所属镇街（管委会）已有排污口总数的基础上顺延递增。最大顺序代码代表镇街（管委会）的入海排污口当前累计个数。

编码示例：沙田镇××村东莞裕源织染有限公司工业排污口编码为：SSSTGY01

（三）编码管理

排污口注销、消失或发生重大变更，原编码应予废止或重新赋码，已注销排污口的顺序码不再使用。

新发现的排污口，应及时上报市生态环境局海洋科，按本规则分类命名和编码，纳入监测、溯源和整治工作范围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本规则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。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校稿：陈平。